

证券代码：836875

证券简称：中健网农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转让被实行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9 年 7 月 9 日（周二）

实行风险警示后的证券简称：ST 中健；证券代码：836875

一、证券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1、证券简称由“中健网农”变更为“ST 中健”；
- 2、证券代码仍为：836875；
- 3、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9 年 7 月 9 日（周二）。

二、实行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及投资风险提示：

因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2.8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转让被实行风险警示。公司提

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司股票的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关于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事项作了专项说明。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2019--021)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: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事项的判断,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,该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本着谨慎原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表示认可。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,改善公司经营状况。

针对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,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正在积极制定相关有效措施,力争在 2019 年内消除上述事项和不良影响,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公司将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,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。未来公司将按照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告相关信息,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、完整,提醒投资者关注可能影响其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。

四、实行风险警示期间,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:

联系人:黄冉昕

联系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火炬新天地3号楼

咨询电话：0592-5666909

电子邮箱：010198@covco.cc

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8日